

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职员工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 91.3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 元。

针对上述股票发行，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中规定了具体回购事宜，约定回购的条件为：在限售期内，认购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若出现离职情况，占股 10%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受让其持有的股份。约定回购金额为股份授予价格*回购股份数量+（股份授予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年利率 10%）/365 天*实际持有天数。

认购对象陈国荣、周火焱、陈昊生、陈路娣、郭凤玲、陈

艳、马丹、田青主动提出离职并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公司股份。经沟通与协商，上述 8 人同意通过直接转让或其他转让方式，由公司占股 10%及以上的股东冯成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为 4.2 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及总股本占比

离职员工陈国荣（身份证号码：41132519840708****）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出资比例 0.20%、周火焱（身份证号码：42011519850506****）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出资比例 0.07%、陈昊生（身份证号码：41032919900123****）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出资比例 0.07%、陈路娣（身份证号码：44182319890825****）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出资比例 0.07%、郭凤玲（身份证号码：42098319840824****）持有公司股份 8,000 股，出资比例 0.04%、陈艳（身份证号码：13042519850604****）持有公司股份 8,000 股，出资比例 0.04%、马丹（身份证号码：42112519850825****）持有公司股份 8,000 股，出资比例 0.04%、田青（身份证号码：42900419850301****）持有公司股份 8,000 股，出资比例 0.04%。

三、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股东冯成莺的个人资金。

四、回购股份手续办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五、风险提示

在办理完成离职员工陈国荣、周火焱、陈昊生、陈路娣、郭凤玲、陈艳、马丹、田青的股份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后，公司股东冯成莺将通过直接转让方式回购该股份。届时如存在不满足通过直接转让方式回购该股份的条件时，公司股东冯成莺将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回购该股份，同时可能存在股份与其他投资者达成交易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离职员工陈国荣、周火焱、陈昊生、陈路娣、郭凤玲、陈艳、马丹、田青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